## 柳林县留誉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依据  |
|----|--------------------------------------|--|---|
| 1  | 行政执法                                 |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 2  | 行政执法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 3  | 行政执法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 4  | 行政执法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br>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
| 5  | <i>1</i> T II\/ 1 2/1 \/ <del></del>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br>《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br>四十七条 |
| 6  | 行政执法                                 |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柳林县留誉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依据  |
|----|------|---|---|
| 7  | 行政执法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br>《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br>《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br>《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br>《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8  | 行政执法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br>号)第三十四条   |
| 9  | 行政执法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 10 | 行政执法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